

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文件

随技校[2012]51号

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教研教改奖励制度

为表彰和奖励在学校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等工作中贡献突出、成绩卓著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；为激励全校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在本职工作中不断进取，在全校营造重视提高工作水平、重视工作质量的良好氛围，有效地保障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；同时，也为我校培育和推荐湖北省级和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做准备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我校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奖励范围及奖励等级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能够充分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和实用性，在校内外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和推广价值，对落实我校办学定位与办学宗旨、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效果明显的教育教学方案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充分体现我校办学特色和教学改革的主流方向,运用先进的教育观念和现代教育教学手段,在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实施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、教学质量提高、推进全面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。

(二)主动适应我校教育、教学管理工作的需求,在组织教学工作,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,开展教学评估,加强教师队伍建设,开展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,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机制,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教学管理研究成果。

(三)结合自身特点,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,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,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二条 凡符合前款规定,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,确有显著效果或效益,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,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。已经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成果,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,如确实有突破性发展的新成果,申报时应对新突破点详细加以说明。

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,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

第三条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(一)特等奖:在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;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;在湖北省处于领先地位,在全国产生

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一等奖：在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理论上有创新点，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，创新成果在我校处于领先水平，在湖北省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二等奖：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新意并在实践中取得较好成效，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一定贡献，成果创新点在我校处于先进水平，在湖北省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四）三等奖：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成果，对提高我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积极意义。

申报与评审

第四条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。具体开展时间与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时间同步。

第五条 我校各教学单位、教学管理部门、在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与教学辅助人员，在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，均可按本办法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六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，可由成果主要完成人个体申报，也可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集体申报。

（一）成果主要完成人是指直接参加成果方案设计和全过程实施，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。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。

（二）成果主要完成单位，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，并在成果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。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。

（三）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

思想品德。

2.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；直接承担教育教学、管理、研究或教学辅助工作，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上述工作经历。

（四）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，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向所在教研组提出书面申请，单位申报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向高技部教务科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“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申请表”，并上报能够直接反映教学成果的相关材料（如：反映该成果的理论与实践效果的科学总结，或正式出版的教材样书、配套大纲和配套实训教程，或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或光盘等有关资料。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、实验报告及鉴定书等）。

（二）经各教研组初审，确认为优秀者，由各教研组向高技部教务科推荐，同时上报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高技部教务科在汇总整理申报材料之后，公布参评教学成果名单，广泛征求意见；同时深入基层调查，检查教学成果的实际效果，听证查阅有关材料，在此基础上，对每项教学成果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初步评价。

（四）高技部教务科聘请具有高职教育理念，坚持原则、为人正派、办事公道，长期从事教学工作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热心教学改革的专家和具有高级职称、管理经验丰富、政策水平高的教学管理人员担任评审专家。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评选出当年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及奖励等级。

(五) 评审组专家评审结果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。

(六) 校长审批。

第八条 评审办法

校级教学成果奖由专家组无记名投票产生，投票须有专家组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参加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。三等奖应有专家组60%以上成员赞成；二等奖应有专家组70%以上成员赞成；一等奖应有专家组80%以上成员赞成；特等奖应有专家组90%以上成员赞成。

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，如果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实际效果不符合条件时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第十条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和回避制度。专家组成员参与申报的教学成果，应回避当年评审，以示公正。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后，高技部教务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5天，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(包括其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权属性等)，均可在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校高技部教务科书面提出。凡公示后有争议的项目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上一级奖励，也不予授奖；在15天争议期内无异议者即可授奖。

奖励办法

第十一条 对获奖教学成果，学校将按成果颁发《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成果奖励证书》和奖金。特等奖：奖金1万元；一等奖：奖金0.8万元；二等奖：奖金0.6万元；三等奖：奖金0.3万元。

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成果奖奖金应及时发放到位，任何人不得

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截留或扣除。成果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，负责按所有成员对成果贡献的大小，进行奖金的具体分配和发放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的教学成果，列入申报省、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的预选名单。

附 则

第十四条 获奖成果记入成果主要完成人及单位所有获奖成员本人的业务档案，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之一。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奖的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将撤销奖励、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的教学成果，其使用权归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，其第一完成人必须跟踪服务一个周期，了解实际效果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为我校开展教学成果奖励评审与奖励的指导性文件，如与上级文件精神有不符之处，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高技部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学校 教师 教研 奖励 制度

报 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办公室

2012年8月27日

共印 50 份